

## 云南鼎祥律师事务所

### 关于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鼎律见字[2026]005 号

致：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鼎祥律师事务所接受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李玉超、陈亘兵两位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有关文件进行了查验。

公司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依法进行见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上述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务联系及其他事项。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举手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屈浩先生主持会议。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767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775%。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证明。其资格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除与会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两名见证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与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议案和对会议通知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678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678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678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表决通过了《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678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678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678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 年审计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678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及弥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767827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9. 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767827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经查验, 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综上所述,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三份交公司, 二份本所留存,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云南鼎祥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李玉超



经办律师 (签字): 李玉超



经办律师 (签字): 陈亘兵



2026年5月14日